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借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借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借款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陆续投产的资金需求，同时预计未来原材料价格有进一步上涨的可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对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展期等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并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止。

上述融资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5日